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4)54号

当事人：王喜全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85年04月28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。

住址：安化县仙溪镇圳中村谭段组

我局于2023年9月4日，对你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4年5月在仙溪镇圳上村石方仑地段用挖机破坏土地1406平方米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1112平方米、其他土地163平方米、住宅用地131平方米）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耕地质量等别为7级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材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测量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4. 耕地质量等别局部图；
5. 现场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1月25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仙告[2024]04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责令你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，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，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夏松林、周丰丛

电话：18627079668、18573700330

地址：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七十五条“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
(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)

第二章裁量规则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(一)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

(二)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